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有關於越南興建廠房的 須予披露交易

建造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QP Enterprise Vietnam (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建造合約，據此，承建商同意(其中包括)以代價133,999,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44,875,754港元)承建廠房的建造工程，代價可予調整(如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QP Enterprise Vietnam (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建造合約，據此，承建商同意(其中包括)以代價133,999,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44,875,754港元)承建廠房的建造工程，代價可予調整(如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i) Q P Enterprise Vietnam；及
(ii) 承建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建造工程範圍：承建商應按照建造合約中要求的技術規格進行廠房的建造工程，並符合及遵守建造合約要求的適用標準及法律。

建造工程期間：預期開展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預期竣工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代價：建造工程代價為 133,999,000,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44,875,754 港元)，可予調整(如有)，當中包括所有所需材料的成本、勞工成本、機械及設備、運輸成本、保險及其他一般開支(「代價」)。

根據建造合約，代價可能因建造合約中所述任何範圍以外的額外工作量及／或任何範圍變動而有所調整。

- 付款條款： 代價由Q P Enterprise Vietnam按以下方式以越南盾支付給承建商：
- (i) 根據建造合約，於承建商向Q P Enterprise Vietnam提供由越南的授權銀行(作為擔保人)發出履行合約擔保證書的日期起計7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20%(作為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將由Q P Enterprise Vietnam用於從每月付款中扣除下文第(ii)項所述已完成工程量價值的20%；
 - (ii) 每月應付款項按當月實際已完成工程量支付，乃經Q P Enterprise Vietnam及承建商所確認的最終工程量清單下已完成工程量價值的90%減去已完成工程量價值的20%(透過運用上文第(i)項所述的預付款項)計算得出。承建商應於每月25日前提交工程進度報告。經Q P Enterprise Vietnam批准後，Q P Enterprise Vietnam應於5個工作日內向承建商付款；及
 - (iii) 應於承建商向Q P Enterprise Vietnam提交建造合約規定的完整及準確付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驗收記錄及保修保證)起7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10%，作為最終款項。

資金來源： 擬結合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以支付及撥付代價。有關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代價乃由Q P Enterprise Vietnam與承建商參考建造工程的目前估計成本(包括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在同一區域內具類似性質項目的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紙製品製造及貿易。

Q P Enterprise Vietnam為一間由本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紙製品製造及貿易。

承建商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合股公司，主要從事建造工程及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Nguyen Quoc Bao先生、Nguyen Van Thao先生、Nguyen Thi Hoa女士、Ngo Van Chung先生及Tran Trung Hieu先生，彼等分別擁有承建商的已發行股本55.0%、27.0%、10.0%、7.0%及1.0%。

訂立建造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在越南建立自有生產基地，以在當地發展全面的供應鏈，從而(i)鞏固整體產能以支持未來的業務擴展；(ii)分散地緣政治因素引起的潛在營運風險；及(iii)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更多生產地點的選擇。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造合約的條款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建造合約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建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造合約」	指	Q P Enterprise Vietnam與承建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有關興建廠房的合約
「建造工程」	指	根據批准的設計及相關施工許可證建造及安裝廠房，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建造合約的相關工程或其任何項目
「承建商」	指	Enco Industry Joint Stock Company，一間於越南成立的合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廠房」	指	將於土地上根據建造合約興建的廠房，包括辦公室及配套的基礎設施，作本集團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生產之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lot II-CN-09.8, Thanh Liem Industrial Park Phase II, Thanh Tuyen Ward, Phu Ly City, Ha Nam Province, Vietna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驗收記錄」	指	根據建造合約要求完成的部分或全部建造工程後發出的驗收記錄
「Q P Enterprise Vietnam」	指	Q P Enterpris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時所籌得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保修保證」	指	承建商根據建造合約條款，通過為Q P Enterprise Vietnam作為受益人開立銀行擔保而提供的保修保證，以確保承建商履行其保修義務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根據越南法律的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及僅就說明用途而言，越南盾兌港元的匯率為1港元兌2,986越南盾。

承董事會命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穩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穩偉先生、楊鏡湖先生、廖淑如女士、陳宏道先生、許莉君女士及麥展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鄭文聰教授及吳嵩先生。